中國記協強烈譴責粗暴侵犯記者正當採訪權益

▲陳曉前（左）前日在香港警察總部新聞發布會進行採訪時，被部分香港媒體記者肆意圍堵、惡意阻撓

【大公報訊】8月20日下午，廣東廣播電視台香港記者站站長陳曉前在香港警察總部新聞發布會現場進行正常採訪，被少數香港媒體記者肆意圍堵、惡意阻撓。**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簡稱中國記協）**8月21日發表聲明，對少數香港媒體記者粗暴侵犯記者正當採訪權益、橫加干涉其他媒體正常採訪活動的無理行為表示強烈譴責！對陳曉前記者受到的不公遭遇表示深切慰問！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昨日亦發表聲明，譴責對內地記者的偏見歧視行為，呼籲記者尊重彼此採訪自由，共同擔當客觀公正報道新聞的社會責任。

中國記協的聲明強調，新聞工作者享有廣泛、自由的人身權和充分、自由的採訪權。可是，少數香港記者肆意阻撓其他媒體記者正常採訪，對其他媒體新聞工作者人身權和採訪權惡意侵害，是對新聞自由的粗暴踐踏，也是對民主法治制度的嚴重傷害。

中國記協堅決支持新聞工作者的正當採訪活動，努力維護新聞工作者合法權益，強烈呼籲香港有關方面嚴肅糾正少數媒體記者違反新聞工作者職業道德操守、侵害其他媒體記者正當權益的錯誤言行，營造一個公平、公正、自由的新聞從業環境。

新聞聯譴責部分港記偏見歧視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的聲明指出：

8月20日下午，廣東廣播電視台記者在警察總部被部分香港記者圍堵欺凌，阻撓正常的新聞採訪，本會對這種帶有偏見和歧視的行為予以譴責。內地記者也是新聞媒體同行，在履行採訪職責時，理應受到尊重，其權益應該受到保護。我們希望香港同行能與內地記者相互學習，共同擔當客觀公正報道新聞的社會責任。

廣東省新聞工作者協會亦表示高度關注事件，對部分香港媒體記者粗暴無理侵犯記者正當採訪權益的行為，表示強烈譴責，呼籲香港部分媒體正視錯誤言行，還香港一個公平、公正的新聞採訪氛圍。

陳曉前早前接受傳媒訪問時指出：「大家都是記者，都有採訪的權力。警方讓我入場採訪就已經證明我的身份是合法的。為什麼《蘋果日報》的記者可以質疑我的採訪權？他們又有什麼權力來調查我的採訪權？」在網上，網友紛紛批評圍堵陳曉前的是「黑記」。

香港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昨日表示，警方的記者會有香港、內地及海外的記者參加，呼籲記者要互相尊重彼此的採訪自由。謝振中說，警方以便利記者採訪為最大前提，警察公共關係科已經有相關程序辨認記者身份。他表示，這套程序與政府其他記者會的程序大致一樣。

塗污美領館兩日即判 辱國徽暴徒逾月未提控

暴徒刑毀不能縱 加快審判彰公義

止暴制亂

大公報記者 莊恭誠

近期違法暴力衝擊中塗污行為頻發，包括個多月前有暴徒塗污中聯辦的國徽，至今未有人被定罪；但一名內地男子近日在義憤下向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噴字抗議，隨即在兩天後被判監，事件引發公衆質疑司法不公。有大律師希望警方、律政司和法庭快馬加鞭，阻嚇違法行為；而蒙面等蓄意躲避刑責的做法或被法庭視為有預謀犯罪，量刑起點會較高。有律師引用法例指出，若明知他人違法而向其提供裝備協助，同屬犯罪。亦有律師強調，即使遮擋外貌或毀滅犯案工具，警方仍有能力找出眞兇，奉勸犯案者別太天眞。

一名以旅客身份來港的內地男子，因不滿美國政府干預香港事務，8月18日在一時衝動下，對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的大閘噴字抗議；僅兩天後（即前天）他承認刑事毀壞罪，被東區裁判法院判監四周。有評論指出，過去兩個多月來，暴徒到處刑毀，接連干犯暴動罪、衝擊中聯辦、侮辱國旗國徽，這些嚴重罪行通通未判，但噴塗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大門就火速判監，質疑裁判官採取雙重標準，並引用《人民日報》海外版的文章形容，香港司法系統掌握在「隱居」的「港英當局」手中。另有評論指出，為了正義得以伸張，堅持司法的公正與獨立的信念不動搖，還法庭一個清白，就請法官大人，參照這單「良好先例」，從快、從嚴審理那遍布在大街小巷的塗污刑毀案件，絕不能讓一個犯罪分子逍遙法外。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大律師丁煌指出，最近違法暴力示威中的塗污行為，當事人往往為遮擋外貌而蒙面及包頭、為避免留下指紋而戴手套，這種躲避刑責的伎倆，或加重警方蒐集到充分證據的難度與成本，進而拖慢檢控進度。

警能辨認 蒙面犯案者勿天眞

「這種情況不理想，因為如果提出檢控的時間拖太久，辯方會質疑被告得不到公平審訊，由此申請終止聆訊，愈演愈烈的違法暴力行為亦不能被及時阻嚇。因此雖然我理解警方和律政司的調查、檢控有難度，但仍然希望快馬加鞭。」丁煌強調，蒙面目前在香港暫不違法、將來有必要探討立法禁止，不過即使在現行法律制度下，這類蓄意躲避刑責的行為，有機會被法庭視為有預謀犯罪，隨時罪加一等，令法官提高量刑起點。

律師葉俊遠指出，雖然蒙面、包頭及戴手套，以至丟棄事發時所穿的衣服、搭乘交通工具逃離時不用八達通等躲避刑責的伎倆，會加大調查難度，但天網恢恢、疏而不漏，警方有足夠能力、方法去找出真兇，奉勸犯案或企圖犯案者切勿太天真，而被捕後若與警方合作、認罪，或有求情、減刑的空間。

連串違法暴力示威當中，有人教唆他人在犯案前準備好遮擋外貌，有人在暴力衝擊現場為暴徒提供口罩、手套、鐵棍、盾牌等裝備，亦有人在他人暴力衝擊期間打開雨傘遮擋鏡頭。《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規定，任何人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犯任何罪行，即屬與同一罪行同罪。

◀法律界人士指出，蒙面等蓄意躲避刑責的做法，量刑起點會較重

香港律師會前理事、律師陳曉峰表示，若有人支持、協助或教唆犯法，有機會被法庭視為共犯，例如曾有打劫案例顯示，在金舖外把風、駕駛協助逃離者，與進入金舖打劫者，均觸犯搶劫罪；若明知一個人要殺人，而向其提供刀具，提供刀具者亦有機會被視為犯法，關鍵是法官如何裁定提供刀具的意圖。他認為若有人明知另一人準備暴力衝擊或施襲，而向其提供相關裝備慫使其犯法，或同樣會被定罪。

警方強調絕不偏私 加速辦案

▲警方表示不會拖延近期多宗案件，絕不偏私且嚴肅跟進

【大公報訊】警方例行記者會再交代近期多宗案件的進展，涉嫌在將軍澳斬傷三人的男導遊被控三項傷人罪，今早於觀塘裁判法院提堂。至於北區醫院警員涉虐打犯人案，警方指不會刻意拖延案件，警隊一定「是其是、非其非」，依法辦事，絕不偏私且嚴肅跟進。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昨表示，針對將軍澳行人隧道傷人案件，該名50歲男子前日已於羅湖被捕，惟目前各區的「連儂牆」出現爭執，甚至襲擊的暴力事件風險較高，警方非常重視是次案件。

另外，謝振中表示，警方高度關注警員涉虐打犯人案件，目前已拘捕2名現役警員及1名已離職警員，由新界南總區重案組負責調查跟進，重申警隊一定「是其是、非其非」，認為事件辜負公眾對警方期望，不接受警員知法犯法，亦絕不容忍個別事件，會依法辦事，絕不偏私且嚴肅跟進。

至於事主兒子質疑警方刻意拖延投訴警員的案件，謝振中指出，翻查過事主兒子投訴報案、經雙方簽署的檔案，並沒有提及醫院內有閉路電視，所以要再了解報案人何時有提及病房有閉路電視，認為當下投訴科同事調查時或有改善空間，惟直至近日才有新的進展，警方並無拖延投訴案件。

英駐港領館僱員被扣深圳 外交部：當事人違治安法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外交部發言人耿爽昨日被問到一名英國駐港總領事館僱員在內地被扣留一事時表示，事件並非外交問題，當事人因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被深圳警方處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處罰；當事人是香港公民，不是英國公民，也就是說他是中國人，所以這完全是中國自己內部事務。

對於英方聲稱「嚴重關切」此事，耿爽反駁說，英方近來在涉港問題上的一系列言行，中方已經向英方多次提出嚴正交涉，要求英方停止發表不負責任的言論，停止插手香港事務，停止干涉中國內政，不要再說三道四，英方對此是非常清楚的；中方也對英方在涉港問題上發表的一系列錯誤言論公開表明了立場，中方要再次敦促英方，不要再在香港問題上指手畫腳，煽風點火。

仇警升級 北區醫院泄機密「天眼」片

【大公報訊】三名警員被揭在北區醫院虐打年長疑犯，有市民質疑醫院休息室為何有閉路電視，以及醫院將片段輕易交給立法會議員及家屬，懷疑院內仇警情緒升級。

「病人家屬組織、北區關注組私隱監控關注組」昨去信醫管局，要求醫院解釋休息室為何要24小時監控，為什麼醫院沒有向法庭申請手令，就隨便將片段交給市民。關注組認為，涉打人的警察雖然可恥，但仍有大把良心警察，而醫院隨便將資料交給市民和議員，醫院觀看影像後發現罪案，居然沒通知警方而是讓市民自行處理，質疑有關職員已違反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亦有市民嘗試向醫院索取涉及家人的閉路電視片段，但遭拒絕，質疑民主黨議員林卓廷在醫院有「內鬼」才取得片段。網上流傳一段錄音，一名女子指向醫院要求索取父親在醫院爭執被打的片段，但被以院方私隱問題拒絕，但當改口稱父親是被警察打，院方即表示有機會交出片段，質疑「市民打就唔交（閉路電視片段），差人打就交出來，即係針對差人啦！」

▲有市民質疑北區醫院將片段輕易交給議員及家屬，懷疑院內仇警情緒升級

市民投訴被瑪嘉烈醫護歧視驅趕

數十名市民昨到醫管局大樓向醫管局行政總裁高拔陞遞交聯署投訴信（圖），不滿日前一批市民到瑪嘉烈醫院接在機場被暴徒圍毆的《環球時報》記者付國豪出院時，遭受醫護人員惡意驅趕及歧視對待，更不滿多個醫護組織「惡人先告狀」，聯署去信醫管局誣陷市民擾亂醫院秩序。

投訴信除控訴公職醫護人員缺乏職業道德外，更不滿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前線醫生聯盟、醫院管理局職工總會，和香港專職醫療人員及護士協會聯署去信醫管局對紅衣市民的不實指控，認為醫護組織「惡人先告狀」，帶頭刻意打壓及誣賴反對暴力的小市民。

對於有市民遞交投訴信，醫管局回應表示，公立醫院並非舉行公眾集會的合適場地，因群眾聚集及滋擾，可能會影響醫院運作及病人服務。醫管局亦相信公立醫院員工會繼續秉持專業精神，為病人提供一視同仁的服務。